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要求正視林村流動電話發射基站拆卸嚴重影響村內的民生事項

有委員表示，有大埔林村村民擔心流動通訊基站發出的幅射會影響健康，故有流動網絡營辦商(“營辦商”)的基站因不獲有關物業負責人續租而需要拆卸。有村民因未能收到流動電話訊號而感到憂慮，更擔心未能致電緊急熱線求助。委員希望部門釋除村民的疑慮，令營辦商盡快在林村重置基站，並建議營辦商考慮在遠離民居的山丘或樹林設置基站。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回應，基站產生的“射頻電磁場”屬非電離輻射，其能量較低，不足以改變物質的化學性質，亦不能打破人體內的化學鍵而造成傷害，與 X 光、核輻射等電離輻射有很大分別。營辦商現正積極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基站，並已向政府產業署提交 6 份建議書，申請在政府建築物設置基站，其中 1 份建議書已經獲批。通訊辦會向營辦商提供協助，並會按市民要求派員實地測量幅射水平。

香港警務處回應，警方派員到林村進行測試，結果顯示警方的電訊資訊系統及通訊系統維持正常。雖然市民的流動電話訊號強度會因各營辦商的覆蓋範圍不同而有所差別，但營辦商承諾共用流動網絡供市民致電緊急熱線，故市民無須憂慮未能致電緊急熱線求助。

4 間營辦商(包括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電訊))回應，他們正努力尋找合適位置設置基站，但很多村民拒絕租出其私人物業，故現時申請在政府物業如公廁上蓋設置基站。此外，基於安全理由，流動電話的功率受到限制，加上基站或流動電話發出的訊號會受到建築物阻隔，故設於遠離民居的山丘或樹林的基站未能照顧市民在室內使用流動電話的需要。

2. 要求正視西貢北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無法接收數碼廣播事宜

有委員表示，西貢北瓦窰頭村、西徑村、企嶺下新圍及老圍的村民無法接收數碼地面電視訊號，只能依靠村民自資在瓦窰頭村附近的山丘安裝接收器，接收九龍坑山發射站的訊號，再反射訊號至上述鄉村，以收看數碼電視節目。他促請當局盡快解決偏遠地區未能接收數碼廣播的問題。

通訊辦回應，有關鄉村的位置屬於九龍坑山發射站的覆蓋範圍，但訊號受山勢阻擋，村民只能收到較弱的訊號。部門派員實地測量後，發現村民只需加裝電視訊號放大器便可改善電視的接收情況，而村民亦可嘗試調校天線方向、使用合適的訊號線或利用小型電視轉播站等改善接收，但有關人士需事先向通訊辦的樓宇內置系統分組申領無線電廣播轉播電台牌照。

3.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14 日在旺角花墟公園舉行。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4. 漁農自然護理署報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上述期間沒有接獲大埔區海魚養殖場的紅潮報告或魚類發病報告。
- (ii) 署方已在 4 個大埔區的魚類養殖區安裝 24 小時實時水質監測系統。有關系統可以讀取溫度、溶氧及鹽度，而鹽田仔及塔門魚類養殖區的系統更可以讀取葉綠素水平，為紅潮預警提供數據。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5.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海事處報告，部門在上述期間在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到 15.7 噸及 14.6 噸海上漂浮垃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報告，署方在同一期間在吐露港分別收集得到 8.315 噸及 5.115 噸海岸垃圾，而在林村河清理的垃圾量分別為 0.505 噸及 0.45 噸。

委員希望增設清理林村河的垃圾及淤泥的議題，並邀請負責的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事宜。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8 年 1 月及 2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 2017 年 11 月至 12 月區內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和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該署又介紹擬在 2018 年 1 月至 2 月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

有委員詢問 2018/19 年度黑盒劇場的租用情況。

康文署回應，部門現正鼓勵地區及藝術團體租用黑盒劇場，稍後會向有關委員提供 2018/19 年度的租用情況。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的大埔區活動計劃

康文署報告 2018/19 年度的大埔區活動計劃。

委員建議康文署舉辦多元化的活動(例如寫作班及導賞團等)，並印製免費文娛節目的門票供區議員協助派發。委員又建議康文署考慮降低購買優惠票價的年齡限制和增設家庭門票。

主席請康文署考慮委員提出的建議。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舉行了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8.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和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委員會通過了下列 4 項工程的預算造價，包括：

- (i) TP-DMW083 “泰亨鄉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預算造價為 70 萬元；
- (ii) “大埔寶雅路近太和廣場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預算造價為 220 萬元；
- (iii) “美援新村興建休憩公園”：預算造價為 690 萬元；以及
- (iv) “布心排村陀背樹公園優化公園設施”：預算造價為 660 萬元。

9.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文署報告多項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並聯同民政事務局、建築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向委員匯報大埔龍尾泳灘工程的進展及泳灘大樓的修訂設計方案。委員就修訂設計方案提出了多項意見，並通過支持有關修訂方案。

10.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並通過 4 項工程的預算造價。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在 2017 年 12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轄下區內設施的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舉行 2018 年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1. 地下污水渠及雨水渠狀況勘測及修復工程—第一階段

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

12. 大埔區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建議簡報

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

13. 各有關部門報告大埔區街道管理環境衛生問題

大埔民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及屋宇署在會議上報告過去 2 個月就四里店鋪阻街問題進行的執法及跟進工作，當中包括 3 個衛生及阻街黑點，即四里百佳超級市場後門位置、鄉事會坊電單車停泊處及大光里消防閘。此外，民政處聯同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和消防處分別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採取跨部門聯合行動，打擊大埔四里的店鋪阻街行為。有委員認為大埔四里店鋪阻街的問題出現已超過 1 年，但情況沒有改善，對此深感失望。有委員亦建議民政處安排一眾區議員(甚至邀請立法會議員及相關政策局局長)一同在農曆新年前到四里進行大掃除行動，讓市民看到大埔區議會解決該處阻街問題的決心。

14.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有委員希望水務署可以盡快完成大埔太和路及汀角路的水管修復工程。署方表示最後一段水管接駁工序的前期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現正集中處理水源調撥安排和檢視水閘的操作。由於該段主幹水管為不少大埔區用戶供應食水，因此需時安排水管接駁工序以確保食水水質符合標準。

15.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有委員關注政府如何處理被充公的共享單車。大埔地政處表示，按照《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已被政府接管的單車(包括共享單車)是不能被取回的。所有被充公的單車會交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按照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理。

16.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委員會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 1 項由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 月 10 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7. 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冬季流感高峰期快將來臨，院方最近的服務量不斷上升。為應付快將來臨的冬季流感高峰期，院方採取了一系列預防措施，當中包括延長社區外展服務至每星期 7 天、派駐老人科醫生到急症科病房巡房、為護老院加強感染控制培訓、增加普通科門診的派籌數目，以及積極增聘護士等。另外，大埔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成立的“社區關係委員會”亦製作了一套以“流感止埔”為主題的宣傳短片，呼籲市民採取預防流感措施和接種流感疫苗。

多名委員就“醫院管理局報告在大埔區提供醫療服務的情況”提出多項查詢。有委員查詢最近經手機通訊軟件收到聲稱由醫管局發出的信息，是否由局方發出。同時，亦有委員查詢大埔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外設置電子籌號輪候顯示屏工程的進展，並對急症室處理病患的先後次序、病床的使用率及病房的樓宇結構等問題表示關注。

院方澄清該聲稱由醫管局發出的信息並非由醫管局發出。院方亦表示，大埔賽馬會診所及王少清家庭醫學中心外的電子籌號顯示屏工程正在籌劃中。有關急症室處理病患的先後次序的查詢，院方表示，急症室的病人中約有 70%的病人屬非緊急類別，故認為有需要加強市民對急症室分流制度的認識。另外，雖然病床需求已經接近飽和，但由於醫護人手不足，部分病房並未使用。院方日後將積極爭取資源以增加醫護人手和增設病房。至於病房的樓宇結構問題，院方表示，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已運作

達 20 年，有需要定期進行裝修工程。

18. 醫院管理局“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

多名委員就“覆配易”覆配藥物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提出多項查詢。

局方回應指，先導計劃由跨專業團隊，包括醫生、護士及藥劑師等專業人士合作推行。他們制訂一套臨床篩選指標選取病人參與先導計劃，並根據病人的病情制訂不同的跟進流程。推行先導計劃的目的並非以藥劑師取代醫生，而是希望病人在覆診前可以享有額外的專業服務指導。如有需要，藥劑師會按病人需要調整藥物劑量或安排提早約見醫生。由於本港醫療需求龐大，病人無法在短時間內再次與醫生會面。藥劑師旨在配合醫生的用藥決定，令病人可以在覆診前得到額外的專業醫療服務。局方期望先導計劃可以在本年度服務約 8 000 名病人。市民需要一筆過繳付醫生處方的藥物費用。藥劑師檢視藥單後如減少或停止向病人配發個別藥物，局方會按既定機制安排退款。在此計劃下，醫生可以更專注診斷病人，而藥物則會由藥劑師覆核，以確定其用藥是否合適。

19.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統一註冊日將會在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13 日期間進行。如有家長為子女預留超過 1 個幼稚園 K1 學位，這些學位會在統一註冊後釋放出來，供其他未有學位的學童報讀。由 2018 年 1 月底起，局方會在上水廣場的新界東區域教育服務處張貼幼稚園 K1 學位的空缺數字，並會每星期更新。委員如接獲家長有關幼稚園學位的查詢，可請家長到上述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直接聯絡心儀的幼稚園查詢學位空缺情況。
- (ii) 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程序經已完成，學生已在 2017 年 11 月底前往取錄學校辦理小一入學註冊手續。小一統一派位的選校程序會在 2018 年 2 月展開，家長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遞交表格，結果會在 2018 年 6 月中公布。
- (iii) 中學自行收生方面，學生可在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17 日向最多 2 間心儀中學提交學位申請表格。如果 2 間學校都錄取該名學生，該名學生將被派往其首選學校。
- (iv) 局方在過去數月舉行多個會議，進一步加強教育局與前線教育

人員的溝通。

- (v) 有興趣在前孔教學院三樂周沕桅學校(“周沕桅學校”)校舍營辦有時限學校的辦學團體，已在 2017 年 8 月至 9 月期間就運用空置校舍提交辦學建議書。遴選委員會最後決定由新界婦孺福利會有限公司營辦該有時限學校。該校舍原有 24 個標準課室及 6 個特別室，預計可提供約 720 個學位。辦學團體將分別與局方及房屋署簽訂辦學及租務合約，而家長亦可從小一選校表中得悉該校的資料。局方現正就校舍的翻新工程與該辦學團體磋商。

多名委員就周沕桅學校的重建進度、翻新工程費用、預計辦學時間及預計開班數目等提出多項查詢。

局方回應指有時限學校的開班數目取決於大埔區所需的小學學額，而不是該校的報讀人數。該校預計在 2018/19 學年開辦 4 班大班小一班，但實際數目將視乎情況而定。根據以往經驗，翻新重置一間校舍約需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而建立一間新校舍則需要過億元。翻新周沕桅學校的最終開支視乎工程的實際需要而定，或會與預計開支有所不同。該校的翻新工程會在 2018 年 1 月或 2 月初展開，工程如進展順利，可在 3 至 4 個月後完成。同時，校方亦會為學校辦理學校註冊申請，預計需時約 1 至 3 個月。

20. 為大埔匡智松嶺學校興建宿舍設施及重置匡智松嶺第二校宿舍設施

教育局擬在大埔南坑松嶺村興建一座宿舍設施，為匡智松嶺學校提供 60 個新設宿位，以及為匡智松嶺第二校重置 60 個宿位。匡智松嶺學校是一所中度智障兒童學校，現時校舍沒有宿舍設施。匡智松嶺第二校是一所嚴重智障兒童學校，現有的宿舍設施低於現行標準。匡智松嶺第二校的宿舍大樓樓齡已有 50 多年，部分設施低於現有標準，亦未設有無障礙通道設施如升降機和斜道。礙於現有宿舍面積有限，局方擬通過重置方法改善該校的宿舍設施及環境。此外，匡智松嶺第二校現有的宿舍距離該校約 300 米，而擬建的新宿舍大樓則毗鄰該校，將更方便在該校就讀的嚴重智障兒童往返學校及宿舍。教育局簡述擬議的工程計劃，並表示社會對中度智障兒童宿位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政府需要提供新宿位。擬建的匡智松嶺學校新宿舍可新增 60 個宿位，有助紓緩中度智障兒童宿位整體供應不足的情況。局方表示，工程計劃如獲委員支持，會在 2018 年 2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徵詢議員意見，工程撥款申請其後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如撥款申請在 2018 年第二季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建築工程預計可在 2018 年年中展開，並預計在 2020 年第三季完成。

經討論後，社會服務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並希望撥款申請可以

順利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在 2018 年 1 月 12 日舉行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1. 強烈要求政府監管網上租賃單車服務

交運會及轄下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曾多次反映共享單車在區內所造成的各種問題，惟政府部門至今仍未妥善處理。有委員表示，其他國家及城市(如新加坡及倫敦等)在引入共享單車初期亦同樣遇到違泊及和單車被掉入河道等問題，但當地政府短短 2、3 個月內便推出行政措施，例如通過與經營者簽訂協議或制訂經營守則等以規管其業務，並要求他們符合特定條件才可繼續營運。反觀香港政府則沒有採取措施規管共享單車，令共享單車的數目不斷增加，影響民生，對此深感失望。此外，有委員建議政府通過設置定點或樁柱式單車泊架、地面電子收費區和推出單車租用者身份登記制度等措施，進一步規管共享單車。工作小組將繼續跟進共享單車事宜。

22. 要求解決新界東塞車問題

為解決新界東的交通擠塞問題，有委員向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提出具體建議，例如增加公共交通配套、興建沙田繞道及第四條過海隧道等，並要求運房局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多名委員不滿運房局只以書面方式回覆，而且回覆官僚及敷衍，對此予以強烈譴責。此外，有委員認為《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只是一份可行性研究，研究的是 2030 年以後的交通規劃，意味新界東交通擠塞的情況在未來十多年都不能解決，惟區內人口卻一直增長，交通情況愈見嚴峻。有委員亦要求運房局盡快研究改善新界東北的交通基建，並在中短期推出適當措施紓緩現時擠塞的情況。委員會同意致函運房局局長表達意見，並通過 3 項關於要求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解決新界東塞車問題及譴責運房局未有正面回應及不尊重大埔區議會對交通運輸服務的要求的動議。

23. 要求設獨立巴士線往返大埔及高鐵西九龍站巴士總站

有委員認為署方建議的路線未能照顧大埔居民(特別是大埔中心、富亨邨及富善邨等一帶的居民)的需要，建議巴士駛經太和道、寶鄉橋、廣福道

及白石角等地方，以便在行車路程時間相若的情況下服務更多大埔居民。此外，有委員指跨區共享的巴士路線容易造成地區之間的爭拗，希望署方慎重考慮為大埔開設獨立路線。運輸署回應，策劃路線時會考慮現有及即將落成的公共交通配套(包括鐵路及巴士服務)網絡。由於尖沙咀一帶的交通較為擠塞，署方需平衡該區的交通狀況，避免開辦過多專營巴士線加重該區的交通負擔。此外，署方備悉委員就巴士路線提出的建議，亦會密切檢視路線的營運效率及客量變化，並繼續進行巴士路線的恆常優化檢討(包括班次及路線方面的檢討)，有需要時將調整以配合乘客需求。

24. 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研究報告一調查結果

顧問公司向委員會介紹大埔區公共巴士服務調查結果。有委員表示，礙於資源限制，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只能集中調查大埔來往新界西、港島東及葵青區的公共巴士服務，但這絕不等於報告中沒有提及的巴士路線目前提供的服務足以應付乘客需求。該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可以因應報告的建議改善現有服務，摒棄所有“新瓶舊酒”的處理方式，積極在本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研究開辦新路線(例如接載大埔居民由錦田經荃灣前往尖沙咀或港島區的路線)，以及避免經常行走吐露港公路、獅子山隧道等交通擠塞路段。委員會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參考和跟進調查報告結果及委員的意見。

25. 關注港鐵墮軌意外及要求港鐵加裝月台幕門

多名委員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在多宗墮軌事件上均責無旁貸，並強烈要求港鐵盡早落實在東鐵線車站安裝月台閘門，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港鐵表示，即將採用的新東鐵線列車的車門位置與現時列車的車門位置有所不同。由於月台閘門位置需要對準列車車門，因此港鐵需要等待東鐵線全線換上新列車後，才可展開幕門安裝工程。然而，港鐵強調公司一直採取多項安全措施，例如成立“東鐵關愛小組”並在當眼處張貼告示等，以提示乘客注意月台空隙和切勿擅闖路軌。如有確實的安裝月台閘門時間表，港鐵會適時公布並向委員會報告。

26. 反對港鐵將大埔區的港鐵接駁巴士交九巴接管

港鐵表示，目前為大埔區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維持正常，港鐵會在不影響現時服務的前提下，與九巴商討該 4 條接駁巴士路線日後的營運事宜。港鐵重申，與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的討論目前仍在初步階段，雙方目前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定案。有關委員對接駁巴士的班次及轉乘優惠的

關注，港鐵將如實向管理層反映。

27. 要求加快在林村鄉公所路增設巴士站

交運會已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午聯同運輸署、地政處及警方代表到場視察，運輸署隨後亦開始研究設置巴士站是否可行。運輸署目前仍需時間進行研究，有結果後便會向相關區議員及部門報告。

28.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有委員表示，大埔區議會已爭取興建廣福行車橋多時，多名委員在較早前舉行的交運會會議上亦提出不少具體意見，但廣福行車橋的工程進度緩慢，希望路政署能清晰交代該署在過去 2 個月曾經進行什麼跟進工作。此外，有委員指由於渠務署對河道及橋底之間的淨空有一定要求，令廣福行車橋的設計需要升高，繼而對周邊環境有重大影響，因此要求渠務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講解。委員會同意邀請路政署及渠務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跟進廣福行車橋事宜。

29.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積極研究在本港引入機械式泊車系統是否可行，藉以增加同一樓層面積內的可泊車輛總數。在引入機械式泊車系統前，署方仍需考慮土地用途、土地規劃、工程及技術評估、成本效益及回報、如何落實推行及營運等因素。

30.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已向委員會展示工程的初步設計圖，由於工程範圍內的部分地段屬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因此運輸署已致函康文署查詢土地相關資料，並徵詢該署就上述工程的意見。此外，運輸署正就的士站加建上蓋事宜徵詢各相關部門的意見。

31.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委員會同意再次致函警務處要求增派人手處理大埔區的车辆違泊及交通問題。

32.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運輸署早前建議在吐露港公路往九龍方向近元洲仔的部分位置劃設雙白線，以期減低發生意外的機會。署方表示已就這項建議徵詢路政署及警方的意見，該兩個部門原則上不反對建議。因此，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申請，當路政署完成前期準備工作後便會開展工程。有委員指出經常有行車速度不高的車輛在吐露港公路的快線上行駛，他不理解是否由於駕駛者的意識或警方的執法力度不高所致，因此希望相關部門在吐露港公路增加“靠左(除超越前車外)”的路牌和加強執法，以改善上述情況。運輸署回應說，有關加設路牌的建議，署方或需全面檢視路面情況，包括道路的走勢及弧度等情況後，再作考慮。

33. 2018-2019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

運輸署聯同相關巴士公司代表出席會議，聽取委員對上述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有關議題交由交運會轄下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2 月